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 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9482號函辦理。
- 二、目 的：為推廣體育活動，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培養自衛能力。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及12月11日（星期三及星期四）
-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新民國中活動中心（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
- 七、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每隊七人（正選五人，候補二人）

- 1.高中男生組
- 2.高中女生組
- 3.國中男生組
- 4.國中女生組
- 5.國小男生組
- 6.國小女生組

(二)個人組

1.高中男生組

第一級：55.0公斤以下（含55.0公斤）

第二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三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四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五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六級：81.1公斤至90.0公斤

第七級：90.1公斤至100.0公斤

第八級：100.1公斤以上

2.高中女生組

第一級：44.0公斤以下（含44.0公斤）

第二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三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四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五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六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七級：70.1公斤至78.0公斤

第八級：78.1公斤以上

3.國中男生組

第一級：38.0公斤以下（含38.0公斤）

第二級：38.1公斤至42.0公斤

第三級：42.1公斤至46.0公斤

第四級：46.1公斤至50.0公斤

第五級：50.1公斤至55.0公斤

第六級：55.1公斤至60.0公斤

第七級：60.1公斤至66.0公斤

第八級：66.1公斤至73.0公斤

第九級：73.1公斤至81.0公斤

第十級：81.1公斤以上

4.國中女生組

第一級：36.0公斤以下（含36.0公斤）

第二級：36.1公斤至40.0公斤

第三級：40.1公斤至44.0公斤

第四級：44.1公斤至48.0公斤

第五級：48.1公斤至52.0公斤

第六級：52.1公斤至57.0公斤

第七級：57.1公斤至63.0公斤

第八級：63.1公斤至70.0公斤

第九級：70.1公斤以上

5.國小男、女生組

第一級26.0公斤以下(含26.0公斤)

第二級26.1公斤～30.0公斤

第三級30.1公斤～33.0公斤

第四級33.1公斤～37.0公斤

第五級37.1公斤～41.0公斤

第六級41.1公斤～45.0公斤

第七級45.1公斤～50.0公斤

第八級50.1公斤～55.0公斤

第九級55.1公斤以上（55.1公斤以上或超齡者 限14歲以下）

八、參加資格

（一）學籍規定

- 1.參加單位之運動員，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2.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 3.因國中和高中個人賽為115年全中運資格賽，轉學生或重考生報名資格：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該報名單位就學，並仍設有學籍者），開放未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惟為維護公平性，請此類選手填切結書以示負責，團體賽不在此限。
- 4.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 1.國民中學組：限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2.高級中學組：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組（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

電話：28979001轉350、500

- (二) 報名資格：需符合學籍及年齡之規定並備有學生證，始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個人報名亦需經各校核章後報名。
- (三) 報名手續：請承辦人員將報名表由學校核章完畢(一式二份，一份自存)，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以送達為準)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組，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 (四) 煩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一律再 E-MAIL:
chhsujim1@hmjh.tp.edu.tw傳送報名表電子檔，以便製作秩序冊。

十一、競賽規則

- (一) 比賽規則：競賽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最新出版之2024柔道比賽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

(二) 競賽制度

1. 團體組：四隊以上採單淘汰，三隊（含）以下採循環制。
※每校各組最多報名二隊。各隊須三人以上方能報隊參加。
2. 個人組：高中、國中組：採國際柔道總會 (IJF) 4 柱復活賽制。
(double repechage 凡敗給前4名者可進入復活賽)。
3. 國小組：採單淘汰制

(三) 比賽細則

競賽時間高中組四分鐘，國中組三分鐘、國小組三分鐘（國中不可使用關節法，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法及關節法），高中、國中比賽時間到雙方平手時進行「黃金得分」時間沒有限制，團體賽時亦同。小學黃金得分時間為2分鐘，時間到平手由裁判判定，團體賽時亦同。

十二、領隊及抽籤會議

114年12月1日(星期一) 上午9點，於臺北市立新民國中行政樓會議室公開抽籤，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個人組亦同時抽籤）

十三、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盃或獎牌。
- (二) 請各校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並依下列敘獎額度原則辦理：

1. 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 國高中各級前三名者，依「115年全中運柔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但實際參加，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四) 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十四、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各校副知教育局（含附件），各校得逕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五、申訴：

- (一)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若持續申訴為比賽後30分鐘內，繳交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台幣5000元整。
- (三)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

十六、附則

(一)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定可能參加劇烈運動者，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二) 報到與過磅：高中、國中個人組過磅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7點到8點
團體賽及國小組過磅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7點到8點。

攜帶學生證及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一張，到場過磅。※學生證必須蓋有該期註冊戳章或在籍證明，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者，不得過磅。逾時以棄權論(團體組過磅單與個人組過磅單可通用)。

(三) 高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66.0公斤以下、次鋒73.0公斤以下、中堅60.1.0~81.0公斤、副將66.1~90.0公斤、主將81.1公斤以上。

高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限52.0公斤以下、次鋒限57.0公斤以下、中堅限48.1~63.0公斤、副將限52.1~70.0公斤、主將限63.1公斤以上。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

(四) 國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限46.0公斤以下，次鋒限42.1~55.0公斤、中堅限50.1~66.0公斤，副將限55.1~73.0公斤，主將限66.1公斤以上。

國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先鋒限44.0公斤以下，次鋒40.1~52.0公斤、中堅限48.1~63.0公斤，副將限52.1~70.0公斤，主將限63.0公斤以上。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五) 國小團體組：先鋒限第一、二、三級，次鋒限第三、四、五級，中堅限第五、六級，副將限第六、七級，主將限第七、八級。

(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六) 凡未按時間出場比賽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七)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當場比賽結束判決前提出，判定後概不受理。

爭論事項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八) 報名後無故棄權者,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參賽資格並報局查處。

(九) 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十)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

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十一)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學校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十二)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車輛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

(十三)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十四)參賽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否則不得出賽。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凡已上場者不得拒絕比賽，團體賽出賽名單下一輪人數不得比前一輪人數多，違反者一律取消整隊資格。

十七、防疫相關規定

(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二)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

十八、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

(一)廢棄物清理計畫：

1.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2.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3.本賽事簡章、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

(二)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

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請參閱秩序冊，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修訂後報送教育局核定。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
報名表 個人組

校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管理：

級 數	選 手 姓 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填 表 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體育組長：

※請小學、國高中組別男、女分開填寫報名表，不夠請自行影印。

※ 報名表 學校核章後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體育組

※（112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電話：2897-9001轉500 或 350）

※ 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影印填寫。一式二份(一份自存)

※ 報名截止日為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 請注意填寫 體重 級別 男女組 不要填錯。煩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一律再 E-MAIL: chhsujim1@hmjh.tp.edu.tw 傳送報名表電子檔，以便製作秩序冊。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報名表

團體組

校別：

組別：

選手姓名：

1.	2.	3.	4.
5.	6.	7.	

組別：

選手姓名：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體育組長：

※請國小、國高中組別男、女分開填寫報名表，不夠請自行影印。

※報名表 學校核章後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體育組

※（112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電話：2897-9001轉500 或 350）

※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影印填寫。一式二份(一份自存)

※報名截止日為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煩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請一律再 E-MAIL：chhsujim1@hmjh.tp.edu.tw 傳送報名表電子檔，以便製作秩序冊。